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將會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特別決議案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徐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